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96年度促字第12180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慧珍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對於本院民國96年5月25日所發支付命令聲請更正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，債務人林慧珍業於112年12月13日死亡，是請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其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(二)其繼承人是否有向管轄法院聲請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。

(三)應陳報其繼承人為本件之債務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